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兴平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合同包 2:兴平市 2024 年农业节水项目二标段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合同包 2:兴平市 2024 年农业节水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琼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9人,营业收入为 17603.6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9429.1000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琼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刘生俊

